

12.3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的 强制免疫疫苗及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试剂等项目（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强制免疫疫苗及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试剂等项目（无纸化动物防疫系统运行维护）项目，属于电子信息；承接企业为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七色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